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共计3,876万元人民币对滁州市立鸿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滁州立鸿）、东莞市立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莞立鸿）进行投资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